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簡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黃金萬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簡清潭
　　簡秋敏
　　簡秋玲
000000000000000000
　　陳滄杰
　　陳緯誠
000000000000000000
　　陳語詩
　　陳白姿
　　張周秀卿
　　黃文斌
　　黃雪玉
　　黃文玉
　　黃文賢
　　黃金龍
　　楊黃金惠
　　黃金標
　　黃金陽
　　黃金治
被上訴人　　周允三
訴訟代理人　郭瑋峻律師
　　陳鄭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113年度家簡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黃金萬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視同上訴人簡清潭、簡秋敏、簡秋玲、陳滄杰、陳緯誠、陳語詩、陳白姿、張周秀卿、黃文斌、黃雪玉、黃文玉、黃文賢、黃金龍、楊黃金惠、黃金標、黃金陽、黃金治，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前段規定，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周允三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繼承人簡陳壽於民國48年3月18日死亡，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其配偶簡施阿香、養女簡林阿妹及簡陳阿理，應繼分比例均各為3分之1。

㈡嗣簡施阿香於61年6月8日死亡，簡施阿香之繼承人為其養女簡林阿妹及簡陳阿理，前開簡施阿香繼承簡陳壽之應繼分比例，亦由簡林阿妹及簡陳阿理繼承。簡林阿妹、簡陳阿理繼承簡陳壽之應繼分比例均各增為2分之1（計算式：1/3＋1/6＝1/2）。

㈢簡林阿妹於77年7月15日死亡，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人為簡林阿妹之繼承人，而其等繼承簡陳壽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載。

㈣簡陳阿理於96年3月15日死亡，如附表二編號10至19所示之人為簡陳阿理之繼承人，而其等繼承簡陳壽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編號10至19所載。

㈤簡林阿妹係大正3年（民國3年）8月23日養子緣組入戶簡陳壽戶內為媳婦仔，嗣後未與養家男子結婚，於35年之初設戶籍申請書、及48年除戶戶籍資料，簡林阿妹稱謂均為「養女」並設籍於簡陳壽戶內，至簡林阿妹死亡前之連貫戶籍資料，均無簡林阿妹與簡陳壽終止收養之記載，可證簡林阿妹

為簡陳壽之養女無訛。

㈥綜上，簡林阿妹之繼承人與上訴人均係簡陳壽之繼承人，爰依法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被繼承人簡陳壽之系爭遺產，依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原審判決：兩造就被繼承人簡陳壽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黃金萬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民法第1073條、第1145條及司法院解釋，收養應具備書面契約並經法院認可，林阿妹僅有戶籍冠姓與補登資料，並無依法成立收養關係，其與被繼承人簡陳壽間無收養關係。原審僅依林阿妹的子女冠「簡」姓，引用日據習慣推論媳婦即養女，而認林阿妹與被繼承人簡陳壽間有收養關係，違反民法規定之收養程序，亦違背法定程序優先原則，屬認事用法錯誤。

㈡視同上訴人黃金龍於99年間辦理林阿妹之補登收養登記，係於林阿妹死亡多年後代為辦理，其補登資料係依民間來函形式辦理，依戶政機關函示內容其僅形式登載，原審未審查該補登之合法性。

㈢於88年為繼承申辦時，戶政資料記載林阿妹為「媳婦仔」，無記載為養女，顯示林阿妹未具備任何合法收養或繼承地位。又林阿妹未列入88年與110年被繼承人簡陳壽遺產稅核課程序中之繼承人，顯示國稅機關亦未認定其具繼承權。簡家土地自祖先死亡後即由簡阿理及其子女持續管理並繳納地價稅，林阿妹家族未曾參與，無實質繼承行為。

㈣並聲明：1.原審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

四、視同上訴人簡清潭、簡秋敏、簡秋玲、陳滄杰、陳緯誠、陳語詩、陳白姿、張周秀卿、黃文斌、黃雪玉、黃文玉、黃文賢、黃金龍、楊黃金惠、黃金標、黃金陽、黃金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繼承人簡陳壽於48年3月18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有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繼承登記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3頁、第14至190頁、第219至233頁）。

㈡被繼承人簡陳壽之配偶簡施阿香於61年6月8日死亡，有除戶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93頁）。

㈢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人為簡林阿妹之繼承人、附表二編號10至19所示之人為簡陳阿理之繼承人。

㈣視同上訴人黃金龍於99年間辦理簡林阿妹之身分補填登記，「浮籤註記原姓名林阿妹係誤錄，民國99年11月4日更正姓名為簡林阿妹」、「浮籤註記民國99年11月4日補填養父姓名簡陳壽」，此有更正姓名申請書、桃園○○○○○○○○○函、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2頁、第13頁、本院卷第14頁）。

㈤系爭遺產自75年至110年之地價稅共7萬2,522元，係由視同上訴人黃金龍所支付，有地價稅繳稅單影本等為證（見原審卷二第26至60頁）。

六、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定有明文。又臺灣光復前之日據時期臺灣地區之親屬事件，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亦不適用當時日本民法之規定（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3410號、85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繼承人簡陳壽及其配偶簡施阿香係於明治40年（民國前5年）即結婚，而簡林阿妹於民國3年（即大正3年）4月15日出生，其生父生母為林先進、林陳葉，簡林阿妹於民國3年年8月23日養子緣組入戶至被繼承人簡陳壽戶內，姓名登記為「林氏阿妹」，續柄（稱謂）欄記載為「媳婦仔」，此有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8頁背面）。是可知簡林阿妹與被繼承人簡陳壽及簡施阿香間之設籍同住關

係發生於日據時期，是否成立收養關係，應依日據時期臺灣當時習慣決之，而非以現今民法規定認定。上訴人主張簡林阿妹與被繼承人間之收養未符合民法第1073條、第1145條之規定，尚有誤會。況依我國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之規定「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亦得成立收養關係。簡林阿妹與被繼承人簡陳壽之收養關係發生在民法親屬編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以前，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規定，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關於簡林阿妹與簡陳壽間是否有收養關係存在，亦應適用74年6月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079條「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附此敘明。

㈡被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簡陳壽死亡時，其配偶簡施阿香及其養女簡林阿妹及簡陳阿理均為簡陳壽之合法繼承人，嗣簡施阿香、簡林阿妹、簡陳阿理分別於76年6月8日、77年7月15日、96年3月15日死亡，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人為簡林阿妹之繼承人，簡陳阿理於96年3月15日死亡，如附表二編號10至19所示之人為簡陳阿理之繼承人，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簡陳壽之繼承人等語，惟上訴人黃金萬否認簡林阿妹與簡陳壽間有收養關係存在，亦否認簡林阿妹之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簡陳壽有繼承權，是本件應審究者為：簡林阿妹與被繼承人簡陳壽有無成立收養關係？若有，渠等有無終止收養關係？

㈢簡林阿妹與簡陳壽、簡施阿香間是否有收養關係存在？

1.收養戶籍登記，並非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僅為一種證明方法而已，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存在，就其所登載之事項應有證據力（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046號、91年度台上字第276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台灣習慣上所謂「媳婦仔」，通常以將來與養家特定男子結婚為目的，故原則上養家須有一定之男子存在，但有時養家尚無特定之匹配男子，亦無妨收養「媳婦仔」，此在前一情形稱為「有頭對」，後一情

形稱為「無頭對」；「無頭對」又分為兩種，一為已有可匹配之男子，祇尚未特定而已，一為尚無此種男子存在，必俟將來另行收養一男子為之匹配，或為之招贅，或逕將出嫁。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大正11年控民字第312號判決：「依舊習慣，媳婦仔與收養人間不發生如收養契約之準血親關係」；大正14年上民字第102號判決：「臺灣習慣上之媳婦仔，係以將來使成為養家媳婦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成婚之婦相同，於本姓之上冠以養家之姓，並與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養女則與之相異，並無上述目的，應冠以養家之姓，對於養家之親屬發生與親生子同一之親屬關係，二者之身分關係迥然不同」（同上報告404頁）。是日治時期臺灣之媳婦仔，與養家及本生家之關係，非可一概而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媳婦仔與養女經收養後，其身分可以互相轉換，惟一種身分轉換為他種身分時，須具備他種身分之必要要件（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36、403頁參照）。又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其後若有招贅夫至養家、改為養家姓、所生子女有從養家姓者、或以申請書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等情事，應可認媳婦仔之身分轉換為養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9號判決意旨、法務部84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8159號函釋意旨參照）。

2.依前述，簡林阿妹於民國3年（即大正3年）8月23日「養子緣組入戶」簡陳壽戶內，續柄（稱謂）欄記載為「媳婦仔」。而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如於日本昭和年代（民國15年）以前，係由養子女之生父與養父合意而成立，夫獨立收養子女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其妻（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315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應再調查確認簡林阿妹「養子緣組入戶」成為簡陳壽、簡施阿香之媳婦仔後，其身份有無轉換為養女。經查：

⑴簡林阿妹養子緣組入戶於被繼承人簡陳壽之戶內，簡陳壽與簡施阿香並未育有男丁，亦查無收養養子之戶籍紀錄，足認簡林阿妹為「無頭對」之媳婦仔。

⑵簡林阿妹先後於民國20、21、26、28年（即昭和6、7、12、14年）生下簡氏雪花、簡瓊輝、簡氏研卿、簡承周，其四人於簡陳壽戶內之「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皆記載為「媳婦仔林氏阿妹私生子」，但於續柄「稱謂」欄均記載其等為「孫」，有前揭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0至11頁），可證簡林阿妹在養家並無男子為婚配之情況下，一直與簡陳壽、簡施阿香同住生活，甚且簡林阿妹所育上開私生子女之稱謂均登載為被繼承人簡陳壽之「孫」，而非僅記載「家屬」或「寄留人」，足見被繼承人簡陳壽、簡施阿香有將簡林阿妹視同養女對待之客觀事實。

⑶又查，被繼承人簡陳壽於臺灣光復後之35年初設戶籍登記時，將簡林阿妹與簡陳阿理於稱謂上，均註記為戶長簡陳壽之「養女」，簡林阿妹之註記已非「媳婦仔」；且就姓名登記部分，簡林阿妹之姓名係登載為「簡林阿妹」（已非「林氏阿妹」），而當時簡林阿妹之私生子簡研卿稱謂仍記載為「孫」，在其親屬細別欄則載明「養女簡林阿妹之長女」，此有被繼承人簡陳壽之臺灣省新竹縣戶籍登記簿可參（見本院卷第86頁背面）。是綜觀上情，簡林阿妹與簡陳壽、簡施阿香共同生活30餘年，其所生子女在被繼承人簡陳壽為戶長之戶籍登記簿上，稱謂係記載為「孫」，被繼承人簡陳壽於臺灣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時，亦將簡林阿妹之戶籍登記稱謂註記為「養女」，堪認簡林阿妹與簡陳壽、簡施阿香間之關係，早已存在收養之合意而已發生「身份轉換」為收養關係。

⑷上訴人雖主張：簡林阿妹未列入88年與110年被繼承人簡陳壽遺產稅核課程序中之繼承人，顯示國稅機關亦未

認定其具繼承權等語。惟查，國稅局核課遺產稅時，依國稅局之權責無從實質認定簡林阿妹與簡陳壽間是否具收養關係，僅能依簡林阿妹之原戶籍登記資料為形式審查，依故國稅局遺產稅核課資料上雖未將簡林阿妹之繼承人列為簡陳壽之繼承人，然上開資料無從作為簡林阿妹與簡陳壽間是否具收養關係之證明。

㈣簡林阿妹與被繼承人簡陳壽及簡施阿香有無終止收養關係？

1.於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關於終止收養，應適用我國民法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於民國19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並自20年5月5日施行之民法第1080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惟應以書面為之，可知光復後欲合意終止收養關係，須養父母與養子女雙方均有終止收養關係之合意，且須以書面為之，始生終止收養之效力。

2.查簡林阿妹養子緣組入戶被繼承人簡陳壽戶內後，迄至簡陳壽於臺灣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時，將簡林阿妹於其戶籍登記稱謂註記為「養女」，再至簡林阿妹因另設本籍於38年5月27日自被繼承人簡陳壽戶籍內除籍、簡林阿妹阿妹於42年11月10日在戶籍登記更名為林阿妹、終至簡林阿妹死亡，均無任何簡林阿妹回復本生家庭或終止收養之戶籍記載。於42年11月10日「簡林阿妹」雖更名為「林阿妹」（見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為佐，本院卷第107頁背面），此後沿用「林阿妹」姓名迄至其77年7月15日死亡為止（見原審卷一第197頁），然上開戶籍資料內容並未載明簡林阿妹更名之原因，衡諸舊時戶政登記實務，當事人在戶政登記上更姓更名的原因眾多，觀諸卷附簡陳壽、簡施阿香、簡林阿妹光復後之歷來戶籍資料，迄至渠等死亡為止，均無任何簡林阿妹回復本生家庭或終止收養之戶籍記載，且本件查無簡林阿妹已與簡陳壽、簡施阿香「以書面終止收養」之證據資料，故應認簡林阿妹與簡陳壽、簡施阿香間仍存在收養關係，縱「簡林阿妹」嗣於戶籍登

記上更名為「林阿妹」，然僅以上開戶籍登記之變更，尚難認定其間收養關係已合法終止。從而，上訴人否認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9等簡林阿妹之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簡陳壽遺產有繼承權存在，尚非可採。

㈤綜上，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9等人就被繼承人簡陳壽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被上訴人請求就被繼承人簡陳壽所遺如附表一之不動產，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之方法分割，即其中附表一編號1不動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優先支付上訴人黃金萬之遺產管理費用72,522元，剩餘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及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5之不動產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於法有據，且對兩造並無不利，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之分割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民

法　官　林文慧

法　官　林曉芳

附表一：

編號	財產名稱	重測前之地號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桃園縣○○鎮○○段○○○○段○○○○○○○段○00地號土地	1008分之72	變價分割。變價所得先扣除7萬2,522元返還予黃金龍後，餘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石屯段60地號土地	下石屯小段46地號土地	同上。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石屯段56地號土地	下石屯小段47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4	石屯段54地號土地	下石屯小段48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5	石屯段57地號土地	下石屯小段50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周允三	8分之1
2	簡清潭	24分之1
3	簡秋敏	24分之1
4	簡秋玲	24分之1
5	陳滄杰	24分之1
6	陳緯誠	48分之1
7	陳語詩	48分之1
8	陳白姿	24分之1
9	張周秀卿	8分之1
10	楊黃金惠	14分之1
11	黃金治	14分之1
12	黃金龍	14分之1
13	黃文玉	56分之1
14	黃金標	14分之1
15	黃文斌	56分之1
16	黃雪玉	56分之1
17	黃金陽	14分之1
18	黃文賢	56分之1
19	黃金萬	14分之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昱蓁